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1號

上訴人 周淑燕

姜懿庭

姜懿純

被上訴人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崇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42萬240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627元、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2,446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1萬5,5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42萬240元（計算式： $3,115,500 + 113\text{年}1\text{月}10\text{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}114\text{年}1\text{月}1\text{日之利息}304,740 = 3,420,24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萬1,631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3萬8,004元，尚應補繳3,627元。

(二)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經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

01 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342萬240
02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2,446元。

03 (三)綜上，上訴人應補繳第一審、第二審裁判費各3,627元、6萬
04 2,446元，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
05 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則因上訴不合法，即駁回上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瓊瑤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11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12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3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15 書記官 許雅凌